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裕勝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裕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裕勝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16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3日判決有期徒刑9月，合計刑期8年5月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4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蘇寬瑤